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副學士學位授予辦法

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40034039號函備查(第7條除外)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學位授予依據,依據專科學校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副學士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完成學校及各科訂定之畢業條件者,授予副學士學位,頒給副學士學位證書。

第三條

本校副學士學位名稱之訂定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參酌教育部公告之專科學校各科授予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檢視各科之學位名稱。
- 二、依各科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三、學位名稱應廣泛,符合國際習慣與趨勢。

第四條

本校副學士學位名稱核定之程序如下:

- 一、各科應檢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科目表,經科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 二、各科變更學位名稱或經教育部核准增設、調整(整併、更名)後,應於以新名稱授予學位之學生畢業前一學年完成學位授予名稱審議,如有未經審議之學位名稱,應依法補報,並一併說明未於當年度完成審議之原因。
- 三、學位名稱變更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時另檢附與學生說明之相關紀錄、課程異動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書面說明。前述課程異動另依校內規定程序提經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四、各科之學位授予,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名稱為原則,並應於實施學期之前一學期完成教務會議審議程序。
- 五、副學士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 六、各科變更學位名稱或經教育部核准增設、調整(整併、更名)後,應以新名稱授予學位。
- 七、學位名稱變更影響學生權益甚鉅,應於更動前,與學生充分溝通及宣導。

第五條

本校頒給之副學士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

- 一、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學號、出生年月日、科、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補發者,得申請學位證明書,並應包括補發日期。
- 二、學位證書上記載之科應符合教育部核定之科之名稱;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後之科,以核准

之新名稱記載為原則。

第六條

副學士學位證書畢業年月記載：

- 一、第一學期為當年一月，第二學期為當年六月。
- 二、暑修後符合畢業資格者，為當年六月。
- 三、延修生若已修畢應修習之學分數，但未達各科各項畢業條件，以通過畢業條件且證明文件經校內權責單位審核通過者，於完成畢業條件並辦妥離校手續之隔月為記載月份。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四、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五、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溯及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在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